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追加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前装业务的持续顺利开拓。鉴于东箭智能其他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较多，本次财务资助要求其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操作较为困难，因此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东箭智能其他股东未按照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但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及有偿资助的原则，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箭智能追加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 青

谢 泓

李伯侨

年 月 日